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〔2021〕10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何学军水稳料站

身份证号码：43052195809262017

地址：邵阳市大祥区雨溪镇小田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学军

2021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有大量粉尘产生，未安装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扬尘无组织排放。以上违法排污行为，有《大祥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大祥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，“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

我局于2021年8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。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停产；

2、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分行

户名：邵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

账号：4305016586080000051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